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东山公园片区整体规划研究及重点区域概念设计项目

甲方名称：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乙方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15-NJDX-G2025-0006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20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21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甲方）委托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设计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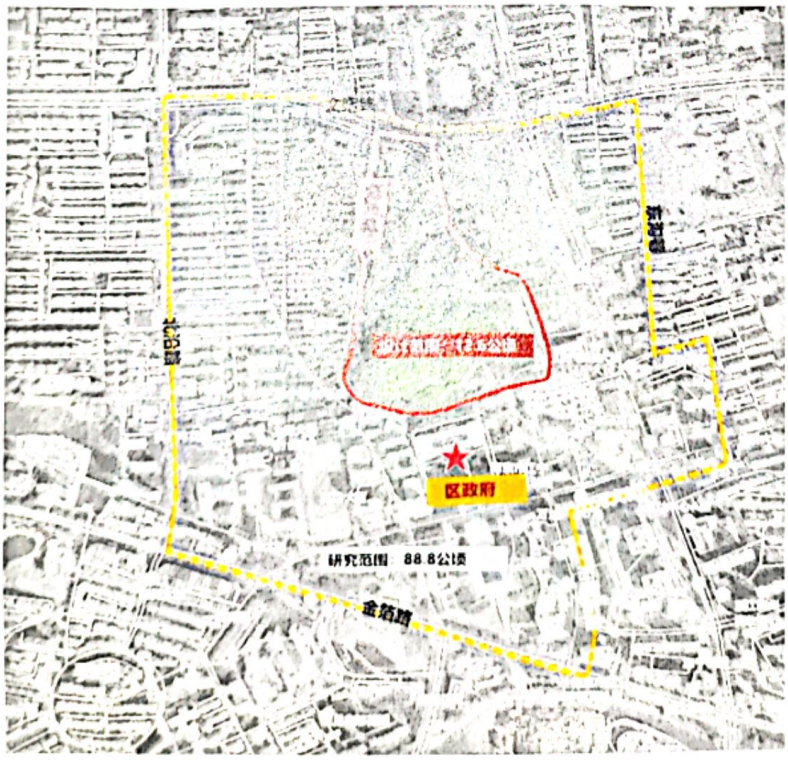
1.1 项目名称：东山公园片区整体规划研究及重点区域概念设计项目

1.2 项目概况：

本次设计范围分为两大部分：整体概念研究范围和重点区域概念设计范围。

整体概念研究范围：北至文靖路，南至金箔路，西至北沿路，东至东沟巷，总面积约 88.8 公顷。

重点区域概念设计范围：北至文靖路，南至江宁区政府北侧江宁区机关幼儿园南侧，西至秋月路，东至规划路，总面积约 12.6 公顷。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1.1 工作内容

1.1.1 现状梳理：梳理片区上位规划、研究盘点场地资源、周边用地性质及功能，研判场地问题挑战。

1.1.2 目标定位：明确场地发展愿景、提出场地规划设计目标。

1.1.3 规划设计策略：结合案例研究，针对场地挑战，提出规划设计原则、技术路径，针对场地问题挑战提出规划设计策略。

1.1.4 片区统筹布局：分析研究空间区位，提出总体规划结构。结合相关规划及现状分析，对概念研究范围内的用地规划、功能布局、综合交通组织、公共空间系统、片区风貌进行系统性优化。

1.1.5 重点区域概念方案设计：在规划研究的基础上，对重点区域概念设计范围内的功能策划、景观风貌、交通系统、游线组织、植被系统、特色空间节点、配套服务系统开展概念性方案设计。

1.2 设计深度

整体规划研究范围

- 相关规划解读；
- 场地现状分析；
- 相关案例研究；
- 规划设计愿景与目标定位；
- 规划设计策略图；
- 规划研究范围平面图；
- 规划结构图；
- 绿地系统图；
- 功能布局图；
- 交通分析图；
- 慢行系统图；

重点区域概念设计范围

- 场地现状分析；
- 总平面图
- 分区或核心节点概念设计图；
- 核心节点效果图；
- 植物配置意向；
- 铺装设计意向；
- 照明设计意向；
- 标导视系统设计意向；
- 景观小品设计意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经济技术指标。

1.3 设计要求

1.3.1 设计应综合考虑场地周边用地、自然环境、交通等条件，因地制宜，正确地处理好公园与周边用地的关系。

1.3.2 设计遵循“以人为本”原则，充分考虑服务对象的特征和需求，合理进行功能布局，满足不同人群休息、游憩及娱乐等活动需要。

1.3.3 概念设计方案中景观设施、城市家具、城市雕塑、智能化小品和艺术设计需彰显创新性、文化性、艺术性，满足功能需求和可实施性。

1.3.4 植物配置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突出主题，满足植物多样性需求，尽可能保留大树，丰富植被景观。

1.3.5 地块功能设计和设施营造提倡新发展理念，引导绿色出行和健康生活方式，并鼓励新材料、新技术应用。

1.3.6 概念设计方案应具有可实施性，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与乙方之间的联系人。

3.2 甲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3.3 甲方有权阐述对项目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周期与目标。

3.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检查与监督，阶段性地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及工作质量情况；

4.2 乙方应在资料收集齐备后按照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对提交成果可能出现的遗漏、笔误等有补充、修改的责任；

4.3 乙方应对本合同约定的成果质量整体控制。

4.4 乙方应独立编制本项目方案，如因报告内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因相关诉讼、保全行为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研究成果或甲方承担相应侵权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895000.00 元）。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所提到的技术研究和咨询、资料收集和整理、成果编制费及打印、征求意见服务、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协调服务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验收等所产生的费用、与地方相关部门协作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合同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5.2 付款进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金额（万元）	付款条件
初步成果阶段	中标金额的40%	35.8	中标方提交规划文本的初稿给甲方并经过甲方确认，整体基本符合服务要求后15个工作日内。
成果评审阶段	中标金额的40%	35.8	中标方提交评审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会并按专家要求修改后15个工作日内。
汇报审批阶段	中标金额的20%	17.9	中标方提交最终成果，通过区规委会，并按会议要求修改后15个工作日内。

5.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开具合法完税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4 乙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账　　号：1815014170007947

5.5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

6.1 工作成果要求

成果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并满足技术文件的要求。

6.2 进度要求

工作阶段	成果构成	提交时间
初步成果（第一阶段）	1. 总体研究与目标定位设计成果 2、整体概念研究设计成果 3. 电子成果1份，电子成果可采用ppt、pdf	合同生效后30个公历日内： 现场踏勘调研 相关规划研究 设计目标、主题、理念
中期成果（第二阶段）	1. 概念方案设计成果 2. 纸质成果3套及电子成果1份，电子成果可采用ppt、pdf	初步成果确认后30个公历日内 方案设计 专项设计等
最终成果调整及优化（第三阶段）	1. 最终成果调整及优化成果 2. 纸质成果6套及电子成果1份，电子成果可采用cad、ppt、pdf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成果确认后60个公历日内： 最终概念方案设计成果 专项设计成果

6.3 知识产权

从编制单位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含初步技术路线）及知识产权均归业主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编制单位须无条件提供。业主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6.4 其他要求

中间汇报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第七条 资料的使用和管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1 甲方提供的既有材料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乙方应保证己方及己方雇员、外部专家等乙方人员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既有材料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原件、复制件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不得再保留备份数据。

第八条 保密要求

8.1 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2 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

8.3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中标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8.4 如乙方违背本合同上述保密条款中的承诺或规定，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合同金额 1%-10%的款项，如对甲方的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额外赔偿。

8.5 以上关于保密条款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相关工作。

9.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各阶段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编制相应的报告，或未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除负责按相关要求进行补充完善外，还应按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承诺与保证，除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整改外，甲方还有权视情况扣除合同金额的 1%-20%的款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额外赔偿。

9.5 若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效。

11.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终止支付所有费用。

11.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有效。

11.5 若项目因各种原因中止或终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依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价款。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2.2 仲裁期间，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转让和分包

1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中的义务。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其 他

15.1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1.1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15.1.2 中标通知书；

15.1.3 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15.1.4 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文件（如有）。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蓄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755-2396520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帐号：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蓄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15-NJDX-G2025-0006号东山公园片区整体规划研究及重点区域概念设计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895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8日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8号诚基名苑2栋618室

电话：025-52140133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